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27號

再審原告　　蔡永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詹喬偉等人間之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原告於民國114年間對再審被告詹喬偉等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05號以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而裁定駁回再審原告之訴，嗣經再審原告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4年度抗字第177號裁定駁回再審原告之抗告，復經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抗字第212號裁定駁回再審原告之再抗告而確定，此有卷附之上開裁定為證。是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05號裁定並非終局確定裁定，再審原告卻對該裁定提起再審，即與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規定應對於確定終局裁定提起再審有違，故再審原告聲請之再審，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安